

國立中央大學論文及產學貢獻獎勵要點

113年7月15日112學年度第79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4年3月24日114年第1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通過

114年6月25日114年第2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通過

114年7月15日113學年度第8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達成學術研究中長程發展目標，促進本校學術研究表現，並提升本校之國際學術研究評價，特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指標為依據，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論文及產學貢獻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獎勵發放對象
論文貢獻獎以本校現職編制內(外)專任教研人員為對象。
產學貢獻獎以本校計畫主持人為對象。
前述兩項包含借調校外單位及校外單位借調至本校者；發放獎勵金時已領有本校彈性薪資或已辦理離職、退休者不予核發。
- 三、獎勵發放方式
本要點獎勵一年發放一次，由研發處統計本校學術研究績效數據，推薦符合該年度論文貢獻獎與產學貢獻獎之教研人員，由受推薦人提出申請，或由教研人員自行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通過後，定期於每年第四季發放該年度獎勵。
產學貢獻獎獎勵金，受推薦人得依研究團隊協商之比例分配後，統一造冊具領。
- 四、獎勵數據計算原則
 - (一)本要點辦理獎勵之數據統計採「年度制」，自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 - (二)論文類型為 article 及 review，論文發表時須以本校名稱(國立中央大學/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)為發表單位。論文期刊之採計排除「應加強實質審查」之期刊，清單及論文指標數據統計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卓越研究方案研究論文指標數據計算細則」辦理。
 - (三)屬於「產學合作計畫」及「國科會計畫」之管理費者始計入，但不包含單位計畫、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收入、轉撥至校外經費。產學指標數據統計以本校研發系統資料為準，逾計畫迄日六個月後尚未結案者，管理費不予列入計算。
- 五、獎勵標的與獎勵額度
 - (一)學術研究論文發表符合本校所訂標準者，頒發年度論文貢獻獎，詳如附表「國立中央大學論文及產學貢獻獎勵項目表」。同時符合多項獎勵者擇優發放，不重複領取。
 - (二)計畫管理費總額符合本校所訂標準者，頒發年度產學貢獻獎，詳如附表「國立中央大學論文及產學貢獻獎勵項目表」。同時符合多項獎勵者擇優發放，不重複領取。
 - (三)同時符合年度論文貢獻獎及年度產學貢獻獎者，可重複領取獎勵金。
- 六、前述學術研究論文獎勵，若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，經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議決違反學術倫理成立者，得提送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討論獎勵金追回、停權等相關懲處事項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，經費使用依高教深耕計畫規定辦理。本要點經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國立中央大學論文及產學貢獻獎勵項目表

114 年 3 月 24 日 114 年第 1 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6 月 25 日 114 年第 2 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7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8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獎勵類別	獎勵項目	獎勵標準(須符合其中一項)	獎勵金額
年度論文 貢獻獎	拔尖論文 貢獻獎	- 過去十年有論文發表(限第一或通訊作者)被引用次數達「十年內發表之論文被引次數達全球前1%之門檻值」者，獲獎論文以列計一次為限。 - 前一年度發表於Q1期刊之論文(限第一或通訊作者)篇數達全校前25%者。	10萬元
	優良論文 貢獻獎	- 前一年度發表於Q1期刊之論文篇數高於全校平均者。 - 文學院、客家學院及總教學中心：前一年度有論文發表於Q1期刊且篇數高於院平均者。 - 文學院、客家學院及總教學中心：前一年度有學術專書發表經審查通過者。 - 文學院、客家學院及總教學中心：前一年度有TSSCI(一級)、A&HCI、THCI(一級)資料庫論文發表(限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)且篇數高於院平均者。 - 管理學院：前一年度論文發表於TSSCI法律學門一級期刊且篇數高於院平均者。	5萬元
	一等論文 貢獻獎	- 前一年度發表於Q1期刊之論文篇數至少一篇，且Q1及Q2期刊之合計篇數高於校平均者。 - 文學院、客家學院及總教學中心：前一年度有TSSCI(二級)、THCI(二級)資料庫論文發表(限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)且篇數高於院平均者。 - 管理學院：前一年度論文發表於TSSCI法律學門二級期刊且篇數高於院平均者。	3萬元
	論文進步獎 (本獎項以獲獎兩次為限)	- 前一年度發表於Q1期刊之論文篇數至少一篇者。 - 前一年度發表於Q2期刊之論文篇數至少兩篇者。 - 前一年度有TSSCI、A&HCI、THCI資料庫國際合著論文發表(限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)者。 - 文學院、客家學院及總教學中心：前一年度有論文發表於Q2期刊且篇數高於院平均者。	1.5萬元
年度產學 貢獻獎	拔尖產學 貢獻獎	前一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及國科會計畫管理費總額達200萬元(含)以上。	10萬元
	傑出產學 貢獻獎	前一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及國科會計畫管理費總額達100萬元(含)以上。	5萬元
	優良產學 貢獻獎	前一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及國科會計畫管理費總額達50萬元(含)以上。	3萬元